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日常经营和生产扩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大于授信敞口余额，使用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订单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保理、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产品。

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前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业务金额，实际业务金额具体以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为准，审批额度内的单笔业务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上述额度内相关的授信/借款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费用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颂成街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誉辰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	总资产	46,033.53 万元
	净资产	167.86 万元
	营业收入	4,013.97 万元
	净利润	-2,388.02 万元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 涵

王海桑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